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本市场运行行为，促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关系，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总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原理，通过上市公司同财经界、新闻媒体及其他各界进行良好的信息沟通，以实现利益相关者相对价值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工作。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涵的主要内容：

1、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的战略性管理工作，这是投资者关系的本质特征；

2、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以实现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为目的，不仅是上市公司的经济价值最大化和社会价值最大化，而且包括投资者的价值最大化；

3、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是核心问题，信息披露的执行程序体现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现程度；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任务是管理上市公司面向财经界和其他各界信息传播的内容和流向；

5、投资者关系管理所运用的方法就是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的一般原理和操作技巧。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在公司证券部，配备专门办公室、专门联系电话、专门工作人员，确保对外联络信息畅通，接待友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及素质要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需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一定财务、企业管理、法律、计算机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对企业基本情况有较深入全面的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基

本制度并熟练运作，言辞清楚，表达能力强。主要以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证券部专职人员组成。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而没有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2、联系股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同时与证券监管机构、新闻界、证券中介等保持良好的联系与沟通。

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4、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其他相关工作：

必要时，公司可将资本市场战略（如投、融资事宜，收购、兼并、企业扩张行为）企业良好业绩等以一对一大型推介会、网上路演推介会等方式进行充分展示，以增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信心，塑造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第七条 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年终业绩考核依据之一。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证券部。

第九条 本制度经监管机构和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正式实施。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